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楊湖路一段 422 號(本公司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之股數三九、〇五三、七七四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五七、二三一、六七一股的六八．二三%。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林翰緯律師

主席：徐董事長明恩

記錄：邱美燕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2. 監察人查核報告〈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檢附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 1,951,266 元，採用 TIFRS 調整增加數

32,138,393 元，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767,167 元及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3,094,61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8,222,509 元，待彌補虧損為 549,609 元。一〇二年為待彌補虧損，擬不發放股利。

3. 檢附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伍、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1.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1.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檢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一日屆滿，擬於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

2. 本次擬選任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自 103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止，原任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於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後即解任。

3.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王永正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中興大學教授兼法商學院總務主任 大同技術學院教授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0
吳森田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興大學經濟系主任、經研所所長、法商學院院長 台北大學經濟系教授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台鹽實業公司董事 行政院經建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審查評估專案小組委員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教授及管理學院院長	0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

決議：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如后：

一、董事：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1	徐明恩	52,984,447
5	范良芳	43,395,651
319	洪順興	42,872,205
31	徐錫愷	42,787,372
30	鄭紹彥	42,636,655
L10081xxxx	吳森田	18,368,641
C10011xxxx	王永正	18,363,001

二、監察人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34	彭及勇	37,644,256
58	徐陳惠聰	37,343,996
J12070xxxx	李常先	37,043,736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及公司組織運作所需，擬提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通過解除下列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職稱	姓名	擔任及擬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公司名稱及職稱
董事	徐明恩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千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千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
		Atec Holding Company 董事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長
元如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范良芳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千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
		A TEC UNIVERSAL COMPANY 董事
元如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洪順興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董事
董事	徐錫愷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
董事	鄭紹彥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 營業報告書

去(民國一〇二)年，全球經濟與產業溫和成長，但因中國勞務成本上漲，市場降價競爭，利基產品及客製化產品衰退，致獲利不如預期。體悟當前公司情勢嚴峻，全員必須更加努力，全力加強客戶需求及客製化產品對應，改善產品組合，「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並透過研發、供應鏈及生產三大功能整合，並活化現有資產與設備，來改善營運，回復良好獲利情勢。

茲將一〇二年度經營績效及一〇三年展望報告如後：

### 一、一〇二年度營運概況

#### (一) 營收狀況

一〇二年度全年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1,566,606仟元，較一〇一年度合併營收淨額1,471,487仟元，成長約6.46%。

#### (二) 獲利狀況

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4,766仟元，較一〇一年度3,093仟元微幅成長，換算每股之稅後盈餘為0.03元。

#### (三) 財務狀況

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141,442仟元、因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34,343仟元、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45,231仟元。

#### (四) 研究開發方面

因應電感器之發展趨勢，著手WPC無線充電，NFC近場通訊，光伏逆變器等新應用領域電感器產品之開發，並垂直整合價值鏈，導入鐵氧體精密端銀電鍍技術，掌握端銀品質焊錫可靠度與降低成本，積極開發可用溫度範圍更寬廣、適合自動化生產、可靠度更高之產品，奠定汽車電子零件供應能力。

###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一〇三年度，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許多不確定因素的挑戰，我們以達成『建立實力成長團隊 務實基業長青紮根』之一〇二中期經營方針並以『落實服務創新 追求卓越 提升客戶滿意度 活化資產設備 創新利基 建構產品新優勢』之一〇三年度經營方針為意念，透過『研發、供應鏈及生產等、三大功能整合與現有資產設備活化』，研發創造新產品，開拓新市場新客戶，提高產能利用率及產值，降低生產成本，並結合外部資源、強化外購產品策略合作，建立千如品牌價值，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

在這情勢嚴峻的一〇三年，讓我們一起來，堅強面對日趨艱難的環境，腳步穩健、邁步向前，建構更堅實的基礎，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朝向千如另一階段的發展。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明介



監察人：李常先

監察人：彭及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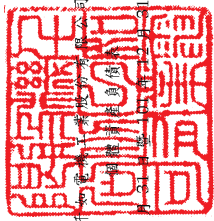
陳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1,500	12	\$ 135,905	12	\$ 197,642	19	\$ 50,000	5	\$ 50,000	4	\$ 45,000	4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87	-	84	-	30,000	3	30,000	3	30,000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210,689	20	233,694	21	150,596	15	37,614	4	46,817	4	27,840	3
1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58	-	5,138	-	-	-	48,261	4	65,176	6	29,99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1,744	4	49,536	4	53,016	5	28,621	3	36,499	3	40,679	4
130X	其他應收款	5,900	1	5,960	1	7,919	1	2,264	-	-	-	1,609	-
1410	存貨(附註十二)	25,156	2	20,417	2	30,844	3	55,448	5	57,879	5	36,667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3,495	-	5,895	-	9,430	1	-	-	6,787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十及二八)	2,089	-	456,232	-	500	-	2,044	-	1,823	-	8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1,201	39	456,232	40	450,031	44	254,252	24	294,981	26	212,062	21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6,320	3	26,191	2	26,837	3	81,931	8	126,471	11	60,278	6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	-	9,035	1	-	-	23	-	1,42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549,396	51	555,448	49	417,913	41	-	-	-	-	88,218	9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八)	57,707	5	75,681	7	82,742	8	1,141	-	-	-	-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7,855	1	12,822	1	12,995	1	3,024	-	18	-	-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316	1	5,175	1	5,175	1	99	-	164	-	230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83	-	2,001	-	8,639	1	86,195	8	126,676	11	150,146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8,677	61	677,318	60	563,336	56	340,447	32	421,657	37	362,208	36
1XXX	資產總計	\$1,069,878	100	\$1,134,050	100	\$1,013,367	100	\$1,069,878	100	\$1,134,050	100	\$1,013,367	100
	負債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572,317	53	564,817	50	460,620	45
	資本公積	3200						93,888	9	94,549	8	101,910	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43,669	4	43,096	4	41,335	4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9,767	4	-	-	-	-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350						(550)	-	40,934	4	60,792	6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82,886	8	84,030	8	102,128	10
	其他權益項目	3400						(19,660)	(2)	(31,002)	(3)	(13,492)	(1)
	權益總計	3XXX						729,431	68	712,292	63	651,159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69,878	100	\$1,134,050	100	\$1,013,3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七)	\$ 1,330,405	100	\$ 1,230,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二七)	<u>1,218,637</u>	<u>92</u>	<u>1,122,485</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11,768</u>	<u>8</u>	<u>108,258</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7,690	3	44,569	4
6200	管理費用	49,199	4	48,3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537</u>	<u>1</u>	<u>17,12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426</u>	<u>8</u>	<u>110,07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損)	<u>5,342</u>	<u>-</u>	<u>( 1,81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損) (附註二二)	18,131	1	( 7,543)	(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1,762	-	( 6,152)	( 1)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86	-	116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 4,066)	-	( 4,3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 17,033)</u>	<u>( 1)</u>	<u>22,39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120)</u>	<u>-</u>	<u>4,475</u>	<u>-</u>
7900	稅前淨利	4,222	-	2,659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 2,271)</u>	<u>-</u>	<u>( 2,14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51</u>	<u>-</u>	<u>51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二一)	\$ 20	-	(\$ 16)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一)	10,961	1	( 16,945)	(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3,095)	-	( 2,16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u>362</u>	<u>-</u>	<u>( 54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248</u>	<u>1</u>	<u>( 19,666)</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199</u>	<u>1</u>	<u>(\$ 19,150)</u>	<u>( 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03</u>		<u>\$ 0.01</u>	
9850	稀 釋	<u>\$ 0.03</u>		<u>\$ 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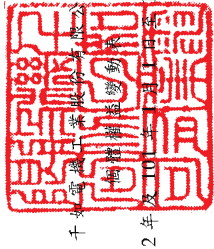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雷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案新創證券業務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一)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權益總額
A1	46,062	\$ 460,620	\$ 101,910	\$ 41,335	\$ -	\$ 60,793	\$ -	(\$ 13,499)	\$ 651,159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61	-	( 1,76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0.5%)	-	-	-	-	-	( 2,303)	-	-	( 2,303)
B9 股東股票股利 (2.6%)	1,382	13,819	-	-	-	( 13,819)	-	-	-
M5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	( 330)	-	-	( 33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516	-	-	516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62)	( 16,961)	( 543)	( 19,66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46)	( 16,961)	( 543)	( 19,150)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038	90,378	( 7,361)	-	-	-	-	-	83,01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482	564,817	94,549	43,096	-	40,934	( 16,961)	( 14,042)	712,393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767	( 39,767)	-	-	-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3	-	( 573)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951	-	-	1,951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95)	10,981	362	8,24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44)	10,981	362	10,199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50	7,500	( 661)	-	-	-	-	-	6,83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232	572,317	93,888	43,669	39,767	550	( 5,980)	( 13,680)	729,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22	\$ 2,6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132	19,615
A20200	攤銷費用	7,348	6,87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536)	( 1,3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195)	( 1,52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0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 21)	( 657)
A20900	財務成本	4,066	4,336
A21200	利息收入	( 86)	( 1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7,033	( 22,3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5)	( 14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41)	-
A2990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0	8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 8,819)	8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4,311	( 80,8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480	( 5,1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0	( 1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792	3,48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3,609)	11,88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400	3,535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 9,284)	18,5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6,915)	35,7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7,792)	( 4,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1	94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89)	( 2,1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3,513	( 2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6	\$ 1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52)	( 4,2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	( 1,6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440</u>	<u>( 6,0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2,059)	5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32,4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4)	( 14,3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1	1,92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81)	( 6,7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u>918</u>	<u>6,6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004)</u>	<u>( 144,4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56,6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1,971)	( 69,282)
C04500	支付股利	<u>-</u>	<u>( 2,30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46,971)</u>	<u>90,1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130</u>	<u>( 1,35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4,405)	( 61,7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905</u>	<u>197,6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500</u>	<u>\$ 135,9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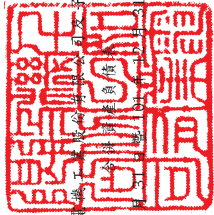
陳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千如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65,009	18	\$ 203,231	14	\$ 223,200	19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	187	-	84	-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304,428	21	343,265	23	202,152	17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一)	25,659	2	23,830	2	17,387	2
130X	其他應收款	298,009	21	273,190	19	184,179	16
1410	存貨 (附註十二)	20,526	2	23,438	1	19,206	2
147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十)	5,679	-	4,023	-	1,198	-
1147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九)	-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十及二九)	-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1,369	64	873,164	59	647,906	56
1523	非流動資產	26,320	2	26,191	2	26,837	2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	-	-	-	10,9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	-	-	-	68,61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二九)	-	-	-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423,292	29	482,678	33	363,057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30,682	2	40,390	3	1,2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九)	6,316	-	5,175	-	5,1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444	3	48,719	3	33,255	3
	負債總計	526,054	36	603,153	41	512,098	44
1XXX	資產總計	\$1,447,423	100	\$1,476,317	100	\$1,167,004	100
2100	流動負債	\$ 50,000	4	\$ 54,620	4	\$ 59,715	5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30,000	2	30,000	2	30,000	2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七)	259,778	18	248,826	17	155,145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632	5	80,931	6	59,066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3,007	1	8,798	1	1,609	-
23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60,482	4	62,278	4	36,687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	-	-	-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八)	-	-	6,78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2,048	-	2,421	-	2,0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1,967	34	494,661	34	344,233	29
2540	非流動負債	101,979	7	140,794	10	60,278	5
250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	-	-	-	1,420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七)	-	-	23	-	88,218	8
2530	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八)	10,198	-	16,789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024	-	18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十)	6,092	-	6,724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21,293	8	164,348	11	149,916	1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3,260	42	659,009	45	494,149	42
2XXX	負債總計	1,105,227	75	1,153,670	79	838,382	72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572,317	40	564,817	38	460,620	39
3200	股本	93,888	6	94,549	6	101,910	9
3310	普通股股本	43,669	3	43,096	3	41,335	4
3320	保留盈餘	39,767	3	-	-	-	-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550)	-	40,924	3	60,793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82,886)	-	84,020	6	102,128	9
3300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19,660)	-	(31,003)	-	(13,499)	-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729,431	51	712,393	48	651,159	56
31XX	其他權益項目	104,732	7	104,915	7	21,696	2
36XX	非控制權益	834,163	58	817,308	55	672,835	58
3XXX	權益總計	\$1,447,423	100	\$1,476,317	100	\$1,167,004	100
1XXX	資產總計	\$1,447,423	100	\$1,476,317	100	\$1,167,0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八）	\$ 1,566,606	100	\$ 1,471,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八）	<u>1,350,613</u>	<u>86</u>	<u>1,222,933</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15,993</u>	<u>14</u>	<u>248,554</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1,688	5	66,218	4
6200	管理費用	111,346	7	113,98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786</u>	<u>2</u>	<u>29,01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5,820</u>	<u>14</u>	<u>209,21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73</u>	<u>-</u>	<u>39,33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二）	12,502	1	( 6,5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383	-	( 12,776)	(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11	-	2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5,958)	-	( 7,243)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u>	<u>-</u>	<u>5,36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138</u>	<u>1</u>	<u>( 20,999)</u>	<u>( 2)</u>
7900	稅前淨利	11,311	1	18,340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 6,545)</u>	<u>( 1)</u>	<u>( 15,247)</u>	<u>( 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66</u>	<u>-</u>	<u>3,09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 二一)					
	\$	7,983	1	(\$	17,742)	(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二十)					
	(	3,095)	-	(	2,16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二一)					
		<u>362</u>	<u>-</u>	(	<u>543</u> )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250</u>	<u>1</u>	(	<u>20,447</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0,016</u>	<u>1</u>	(\$	<u>17,354</u> )	( <u>1</u>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51	-	\$	516	-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15</u>	<u>-</u>		<u>2,577</u>	<u>-</u>
8600						
	\$	<u>4,766</u>	<u>-</u>	\$	<u>3,093</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99	1	(\$	19,150)	(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u>183</u> )	<u>-</u>		<u>1,796</u>	<u>-</u>
8700						
	\$	<u>10,016</u>	<u>1</u>	(\$	<u>17,354</u> )	( <u>1</u>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u>0.03</u>		\$	<u>0.01</u>	
9850	稀 釋					
	\$	<u>0.03</u>		\$	<u>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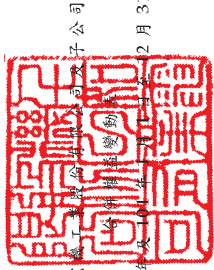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附註二一)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財務報表換算未實現(損)益	出售金融商品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46,062	\$ 460,620	\$ 101,910	\$ 41,335	\$ 60,793	\$ -	\$ -	(\$ 13,499)	-	\$ 651,159	\$ 21,696	\$ 672,855
B1	-	-	-	1,761	( 1,761)	-	-	-	-	-	-	-
B5	-	-	-	-	( 2,303)	-	-	-	-	( 2,303)	-	( 2,303)
B9	1,382	13,819	-	-	( 13,819)	-	-	-	-	-	-	-
M5	-	-	-	-	( 330)	-	-	-	-	( 330)	330	-
D1	-	-	-	-	516	-	-	-	-	516	2,577	3,093
D3	-	-	-	-	( 2,162)	( 16,961)	( 543)	( 543)	( 543)	( 19,666)	( 781)	( 20,447)
D5	-	-	-	-	( 1,646)	( 16,961)	( 543)	( 543)	( 543)	( 19,150)	( 1,796)	( 17,354)
II	9,038	90,378	( 7,361)	-	-	-	-	-	-	83,017	-	83,017
O1	-	-	-	-	-	-	-	-	-	-	81,093	81,093
Z1	56,482	\$ 564,817	94,549	43,096	40,934	( 16,961)	( 14,042)	( 14,042)	( 14,042)	712,393	104,915	817,308
B3	-	-	-	-	( 39,767)	39,767	-	-	-	-	-	-
B1	-	-	-	573	( 573)	-	-	-	-	-	-	-
D1	-	-	-	-	1,951	-	-	-	-	1,951	2,815	4,766
D3	-	-	-	-	( 3,095)	-	-	10,981	362	8,248	( 2,988)	5,250
D5	-	-	-	-	( 1,144)	-	-	10,981	362	10,199	( 183)	10,016
II	750	7,500	( 661)	-	-	-	-	-	-	6,839	-	6,839
Z1	57,232	\$ 572,317	93,888	43,669	550	( 5,980)	( 13,680)	( 13,680)	( 13,680)	729,431	104,732	834,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11	\$ 18,3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735	98,924
A20200	攤銷費用	11,119	8,945
A20300	呆帳費用	87	3,8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831	( 3,3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益	( 21)	( 657)
A20900	財務成本	5,958	7,243
A21200	利息收入	( 211)	( 2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 5,3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40	( 6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41)	5,36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935
A2990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0	8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 689)	( 4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9,520	( 62,4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829)	( 8,512)
A31200	存貨增加	( 23,618)	( 29,31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912	32,0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707)	( 2,693)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0,871	69,3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928)	( 115,3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373)	39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89)	( 2,1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028	25,0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	2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026)	( 7,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771)	( 10,6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442</u>	<u>7,3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2,059)	\$ 5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60,5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955)	( 59,3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8	5,8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72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81)	( 6,96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8,511	8,092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u>1,002</u>	( <u>6,708</u> )
B 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4,343</u> )	( <u>119,747</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4,620)	( 15,5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883	156,6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3,494)	( 73,379)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27,468
C04500	支付母公司業主股利	<u>-</u>	( <u>2,303</u> )
C C C 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45,231</u> )	<u>92,952</u>
D D D 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90</u> )	( <u>496</u> )
E E E 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1,778	( 19,9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3,231</u>	<u>223,2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5,009</u>	<u>\$ 203,2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22,509
採用 TIFRS 調整數	32,138,393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767,167)	(7,628,77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93,73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094,6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00,875)
本期淨利		1,951,2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9,609)
股東股息		0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9,609)
註一：配發董監酬勞		0
配發員工紅利		0
註二：本期淨利 1,951,266 元係用以彌補調整後之累積虧損 2,500,875 元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b>第二條 資產範圍</b></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b>第二條 資產範圍</b></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
<p><b>第三條 名詞定義</b></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p>	<p><b>第三條 名詞定義</b></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修訂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b>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li> <li>2. 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險箱。</li> </ol>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li> </ol> </li> </ol>	<p><b>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li> <li>2. 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險箱。</li> </ol>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li> </ol> </li> </ol>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10、11 條修訂</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3.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3.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b>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b></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ol>	<p><b>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b></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li> </ol>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15條修訂</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b>第九條 資訊公開</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ol> </li> </ol>	<p><b>第九條 資訊公開</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ol> </li> </ol>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修訂</p>
<p><b>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b></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其修正時亦同。</p> <p>(二)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b>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b></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其修正時亦同。</p> <p>(二)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條修訂及增加修訂記錄</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四)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六)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月 日。</p>	<p>(三)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四)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b>第四條：作業程序</b></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依據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實施，並報董事會核備，若遇董事會未及召開或臨時召開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書面各別通知董事過半數書面同意後進行交易，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如有修正時亦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 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筆最高 成交金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日最高 成交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六十萬元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六十萬元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三萬元~六十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六十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務最高主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三萬元(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董事會會議時，應對公司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作成必要之討論。</p> <p>(二)執行單位及程序</p> <p>1、執行交易： 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送交會計單位登錄，另俟到期交割後，再將交割憑證交予會計單位。</p> <p>2、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 會計單位應根據財務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逐級呈閱。</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p>	職 稱	單筆最高 成交金額	每日最高 成交金額	董事會	美金六十萬元以上	美金六十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三萬元~六十萬元	美金六十萬元(含)以下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三萬元(含)以下	--	<p><b>第四條：作業程序</b></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依據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實施，並報董事會核備，若遇董事會未及召開或臨時召開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書面各別通知董事過半數書面同意後進行交易，事後<u>三個月內</u>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修正時亦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 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筆最高 成交金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日最高 成交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六十萬元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六十萬元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三萬元~六十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六十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務最高主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三萬元(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董事會會議時，應對公司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作成必要之討論。</p> <p>(二)執行單位及程序</p> <p>1、執行交易： 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送交會計單位登錄，另俟到期交割後，再將交割憑證交予會計單位。</p> <p>2、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 會計單位應根據財務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逐級呈閱。</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p>	職 稱	單筆最高 成交金額	每日最高 成交金額	董事會	美金六十萬元以上	美金六十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三萬元~六十萬元	美金六十萬元(含)以下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三萬元(含)以下	--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修訂</p>
職 稱	單筆最高 成交金額	每日最高 成交金額																								
董事會	美金六十萬元以上	美金六十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三萬元~六十萬元	美金六十萬元(含)以下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三萬元(含)以下	--																								
職 稱	單筆最高 成交金額	每日最高 成交金額																								
董事會	美金六十萬元以上	美金六十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三萬元~六十萬元	美金六十萬元(含)以下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三萬元(含)以下	--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p><b>第十條：其他事項</b></p> <p>(一)本處理程序於呈報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p>	<p><b>第十條：其他事項</b></p> <p>(一)本處理程序於呈報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增加修訂記錄